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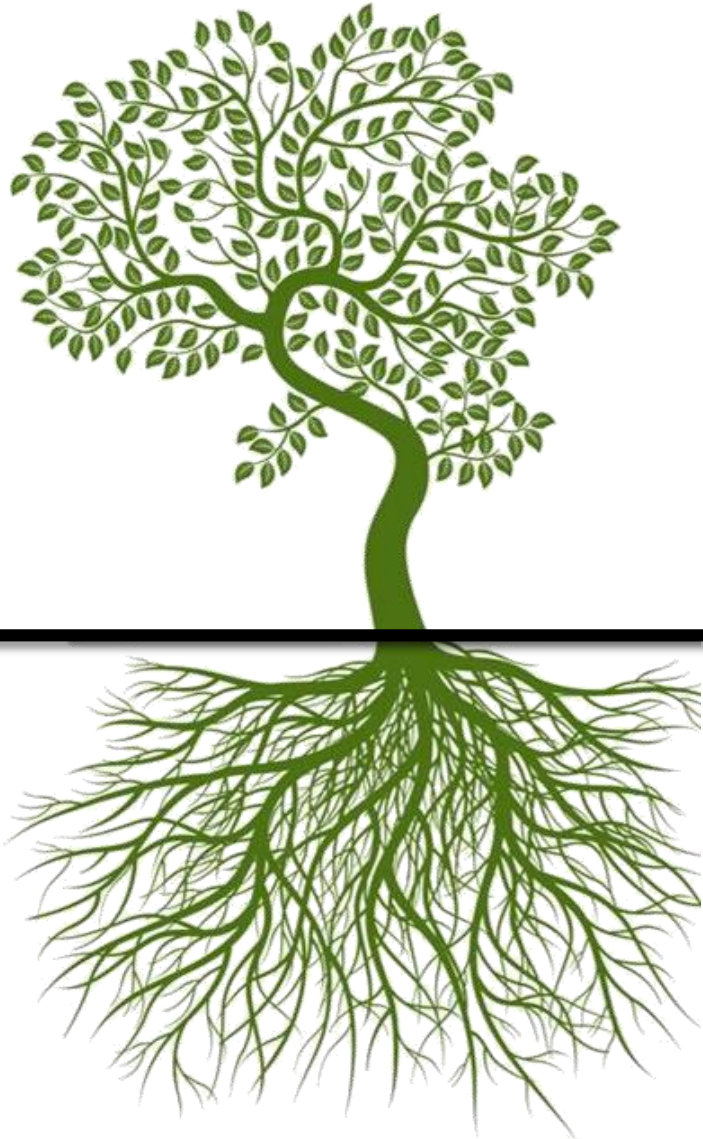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



歡迎查閱了解

*教育部108課綱資訊網站 <http://12basic.edu.tw/>

(一)課程之連貫統整與多元適性



校訂（彈性學習）課程

由學校安排

提供跨領域、多元、生活化課程

功能：

形塑學校願景

提供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部定（領域學習）課程

由國家統一規定

不同學習階段間注重縱向連貫

不同領域（科目）間注重橫向統整

功能：

深植基本學力

(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規劃

表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單位：每週節數				
		階段別分別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學習階段 各為國小12年級、34年級、56年級、國中789年級				
		國小階段語文領域新增”新住民語文”選項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數學	數學(4)	英語文(1) 數學(4)	英語文(2) 數學(4)	英語文(3) 數學(4)
		國民小學第一學習階段的生活課程固定為6節 整合社會、自然科學、 藝術及綜合活動領域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3) (家政、童軍、輔導)
新增科技領域，國民小學階段不排課，融入各領域教學 國民中學增2節，1節為資訊科技，1節為生活科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彈性學習）課程，分為四類課程 分別為第一學習階段2-4節，第二學習階段3-6節 第三學習階段4-7節，第四學習階段3-6節				
		學習總節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32-35 節

(三)九年一貫及12年國教新課綱總綱比較

	九年一貫	十二年國教
課程理念	• 能力導向	• 素養導向
課程架構	• 七大領域	• 八大領域
	• 原為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 分為「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
	• 原為藝術與人文領域	• 改名稱為藝術領域
	• 節數採彈性比例制	• 節數採固定制
	• 彈性學習「節數」，其使用無明確規範	• 彈性學習「課程」，其使用有明確規範
	• 重大議題設置課綱	• 時事議題融入各領域
	• 低年級「生活課程」與「綜合活動」分設	• 低年級「綜合活動」融入「生活課程」
	• 各領域學習階段劃分不一	• 各領域學習階段統一劃分
	學習總節數不變	• 語文領域新增「新住民語文」選項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第八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20161130函、20191224函

定期評量申請補考者相關規定：

第七條 經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
學生定期評量無故缺考時，除不得補考外，學生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公假、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但有特殊理由經學校核准及經醫院確診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者，不在此限。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20161130函

- (一)學期總成績：以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教學節數之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 (二)日常生活表現：就第八點所定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且不列入學期總成績計算。
- (三)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總成績合併計算，
 - 其中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
 - 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
 - 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學習扶助方案宣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

Project for implementation Of Remedial Instruction-technology-based testing, PRIORI-tbt



最新消息 | 影音宣導 | 檔案下載 | 問答集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LOGIN | 教師登入

身份別:

注意事項:

本系統帳號僅提供予使用者於學生學習扶助使用，請配合個資法相關規定，勿將帳號權限及權限所得檢索之資料任意揭露於學生學習扶助無相關之他人。



CONTACT US
聯絡資訊

評量系統操作問題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學生學習扶助專案小組

專線電話: (05)637-9000

#721、722、725~729

網路電話: 99167001~008

...

最新消息

下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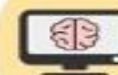
2019-08-08 [教學及學習教材] 國語文一、二年級教材將陸續上線! ... [MORE](#)

2019-07-18 【金門、花蓮研習資訊】108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 [MORE](#)

2019-07-18 自108年7月18日起至10月31日止將開放線上下修測驗... [MORE](#)

2019-07-09 108年學生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國小一至三年級紙筆測驗資料處理費..... [MORE](#)

2019-05-20 光纖網路連線異常...



學生學習扶助
評量系統

- 5-6月篩選測驗(國、數、英)
- 進行學習扶助教學：
 1. 由原班授課教師進行輔導
 2. 由承辦處室開班進行學習扶助課程

12月-1月成長測驗

歡迎參考「學習扶助資源平台」